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8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松江[]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陈[]、曾[]、上海松江[]有限公司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松江[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[]、曾[]、上海松江[]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435万元、罚息1,030,714元，公证费16,140元，执行费54,304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松江[]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长浜路501弄45号1009、1015、1017、1107、1109、1110、1111、1112、1115、1116、1117、1118、1119、1121、1201、1205、1208、1210、1212、622、811室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松江[]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长浜路501弄45号1017、1115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晓 枫

审 判 员 陈 长 英

审 判 员 白 志 中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

法 官 助 理 沈 罕

书 记 员 张 婷